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

粤国土资（建）字〔2017〕314号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韶关市人民政府：

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关于韶关市浈江区 2016 年度第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韶国土资字〔2017〕133 号）收悉。经省人民政府同意，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市使用浈江区十里亭镇腊石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未利用地 1.0293 公顷；另同意使用韶关市人民政府属下的国有未利用地 3.335 公顷。上述土地（合计 4.3643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韶关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和交通水利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切实做到节

约集约用地。

三、请你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市人民政府应依法发布征地公告，限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根据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拟订具体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予以公告，并听取群众意见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四、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五、批后征地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财政部驻广东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府办公厅、财政厅、省地税局，韶关市国土资源局、财政厅、财政局。

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

2017年6月12日印发

排印：钟婉怡

校对：黄含芝

共印 20 份

